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三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馬 昱 (休假)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崇助 代)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程 樹 森	謝 碧 蓮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廖仲介 代)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楊大為 代)	杜 同 順	陳 慶 漢 (謝武鑾 代)	

一、報告本局第二三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四科及焚化廠要求委外處理堆肥廚餘承商，進出焚化廠及堆肥場應確實填寫遞送聯單之正確時間，第三、四科無預警跟監民間廚餘回收車，以化解疑慮。
- 3、請郭副局長督導第四科訂定廚餘回收桶發放原則。
- 4、請郭副局長督導第五科再檢視本市列管廁所評鑑實施計畫，務求詳盡周全，網路評鑑部分若人力或經費有困難，應儘速提出尋求支援。

三、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93年2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新聞聯絡人對於與本局業務有關必須立即處理之新聞，立即陳報主秘、副局長及本人。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92年12月至93年2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派員瞭解信義路五段北宜高引道一帶嚴重違規棄置垃圾情形。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3 年 2 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洽養工處及發展局瞭解溝孔密度及其與溝泥量關係，清溝作業盡量以機械代替人力，提升清溝效率。
(五)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3 年 2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第四科報告	檢陳本市 93 年 2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四科評估各區隊清掃之落葉不以焚化處理之可行性；另請第三科加強垃圾減量工作，朝區隊清運量日平均值 1 0 0 0 公噸以下努力。
(七)	第五科報告	93 年 2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五科要求資源回收承確依合約規定辦理，若有拒收部份回收物情形，研究以記點方式處分。 3．請會計室協助第三、四、五科就統計報表數據基礎取得一致性。
(八)	第五科報告	本局 93 年 2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向本人專案報告委託警察大學研究如何從查獲偽袋循線追查上游犯罪案，並請第六科參與。
(九)	第五科報告	本市列管廁所 93 年 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於下週完成受評單位在其受評公廁入口處張貼「本公廁已參加台北市政府之評鑑，請妥善使用，若有不週處請通知本單位改善」之告示。
(十)	第五科報告	有關本局 93 年 1 月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隊確實掌握捕捉之流浪犬送動檢所過程，嚴禁私自處理。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本局 93 年 2 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區隊加強查察違規小廣告，對於符合停話要件者，應以最快速如傳真方式依程序申請停話，以達遏阻效果；另請第六科複查二月份假日違規張貼小廣告地點。
(二)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積極進行信義區隊三張犁分隊、中正區隊博愛及仁愛分隊整建工程，必要時簽請秘書長主持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另儘速規劃信義區約 5 0 0 坪之土地利用。
(三)	第四科報告	為管制進出本局垃圾處理廠（場）廢棄物清除車輛載重不得超載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有關進場總重是否超重之認定，依警察單位之標準執行修正通過。 2．請第三、四科注意民間廚餘回收車超載情形。
--	------	---

五、指示事項：

- (一) 請第五科繼續與教育局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站在環保局立場訂定學校環境衛生計畫，必要時製作技術手冊提供學校參考。
- (二) 請副局長及主秘嚴格把關，對於承辦單位提供議員索取資料內容在送出前應確實瞭解，若涉後續改善處理者，應儘速提出改善對策。
- (三) 請主秘瞭解歷次局務會議及主管會報裁指示事項各單位執行情形，若有困難請儘速提出協調解決。
- (四) 請第二科於二週內建立飲用水採樣標準化作業程序。
- (五) 請第四科瞭解本局焚化灰渣委託國賓陶瓷公司再利用處理情形，其篩出物是否符合 C N S 標準、是否有安全顧慮，並向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報告。
- (六) 本府已成立 3 2 0 總統大選危機處理小組，請第三科洽警察局瞭解本局參加人員之層級及任務。
- (七) 今（10）日報載內湖區居民反映配合本府廚餘回收時，清潔隊員口氣欠佳。請各位隊長加強勤前教育，在執行回收過程，對於不瞭解廚餘回收民眾，應態度和善及委婉解說，不得再發生值勤欠佳情形。
- (八) 對於同仁在垃圾清運處理、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工作的辛勞與努力，請轉達本人肯定及慰勉之意。
- (九) 請詹副局長督導第四科及三個焚化廠儘速規劃完成廚餘永久貯存設施。
- (十) 請第二科瞭解新店花園新城社區未處理污水繞流至青潭堰是否適用水污染防治法之管制。

散會：十時四十分。